

项目代码：2019-440105-47-01-046009

广州市海珠区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穗海发改投批〔2022〕5号

广州市海珠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晓港东社区 微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复函

昌岗街道办事处：

你单位《关于报审晓港东社区微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函》及有关资料收悉。经研究，现函复如下：

一、本项目建设能有效改善该片区配套设施落后、环境恶化、道路狭窄、治安隐患多的状况，全面提升城市功能、居住功能、辐射带动功能，提高居民生活质量，改善居民生活环境，原则同意晓港东社区微改造项目建设。

二、建设规模和建设内容。建设规模：建筑面积 1513 平方米，涉 6 栋楼 193 户，道路面积 1261 平方米，景观绿化 1775 平方米。建设内容：粉刷楼道、修复公共楼梯、维修安装楼道照明、完善消防设施、地面铺装、三线整治、拆除违章建筑等。

三、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项目总投资 799.85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用 667.65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94.11 万元，预备费 38.09 万元。建设资金来源为：区财政资金（政府债券为主）。

四、建设管理模式。项目由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政府昌岗街道办事处组织实施建设。

五、招标事项。工程招标核准另行审批。

六、本审批文件有效期 2 年。有效期内完成下一阶段审批工作的，本审批文件持续有效；有效期届满时未完成下一阶段审批工作的，在有效期满前 3 个月内向我局申请延期，未办理延期手续的，本审批文件自动失效。

七、涉及古树名木和历史文化名城、名村（传统村落）、街区，以及历史地段、文物建筑、历史建筑，以及征地拆迁的项目，应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办理。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区政府办，区财政局，区人社局，区住建局，区审计局，区市场监管局，区统计局，区城管和执法局，区规划资源分局。

广州市海珠区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

2022 年 4 月 27 日印发

广州市海珠区发展和改革局

海发改函〔2022〕34号

广州市海珠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晓港东社区 微改造项目（二期）的招标核准意见

昌岗街道办事处：

来文《昌岗街道办事处关于报送晓港东社区微改造项目（二期）招标核准所需材料的函》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事项审核工作指南>的通知》《广州市发展改革委关于转发省发展改革委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必须招标的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项目范围规定及关于贯彻落实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的通知》（穗发改〔2018〕588号）的有关规定，现将晓港东社区微改造项目（二期）的招标核准意见函复你单位。

附件：招标核准意见表

广州市海珠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2年6月15日

附件

招标核准意见表

项目名称：晓港东社区微改造项目（二期）

	招标范围		招标组织形式		招标方式		不采用 招标方式
	全部 招标	部分 招标	自行 招标	委托 招标	公开 招标	邀请 招标	
建安工程	核准			核准	核准		

核准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事项审核工作指南>的通知》和《广州市发展改革委关于转发省发展改革委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必须招标的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项目范围规定及关于贯彻落实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的通知》（穗发改〔2018〕588号）的有关规定，本项目建安工程核准采用全部招标、委托招标、公开招标。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